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凌美英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10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102330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屏東縣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一般教師在職訓練進修研習計畫」一份，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4項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計畫參與對象、人數限制及辦理日期等資訊，詳如附件資料，請老師依學校所屬區域報名，恕不接受跨區報名，額滿為止。
- 三、學員需自備之媒材資訊，將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上傳至雲端，網址：<https://reurl.cc/8XnaMM>。
- 四、報名方式：請於各場次辦理日期一週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ice.edu.tw>) 報名。
- 五、參加教師請服務學校核以公（差）登記，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副本：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 一般教師在職訓練進修研習計畫

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

貳、目的：

- 一、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知能，落實校園三級輔導工作。
- 二、增進本縣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暨一般教師之專業輔導能力，促進經驗交流和形成支持網絡，提升學校輔導工作之效能。
- 三、根據個別區域輔導需求，分別安排積木媒材在個案輔導與助人者自我照顧之運用以及藝術治療輔導理論基礎、技巧演練和案例討論，擴展專兼任輔導教師暨一般教師在個案輔導的評估面向和敏感度，並精進輔導技巧。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協辦單位：東隆國小、僑勇國小

肆、研習事項：

- 一、研習時間、地點與參與對象

| 區域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參與對象 | 人數 |
|-----|--------------------|---------------------|------------------------------------|---|-----------|
| 屏北區 | 9/11(三) 11/6(三) | 13:30 16:30 | 屏東終身 學習園區 1樓教室 (唐榮國 小) | 1.範圍： 1.1 <u>屏東視導區</u> (屏東市、萬丹鄉、麟洛鄉) 1.2 <u>屏北視導區</u> (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九如鄉、里港鄉、霧台鄉、瑪家鄉、長治鄉) 2.對象： 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額滿為止 | 每場 30人 |
| 屏中區 | 10/9(三) 11/6(三) | | 東隆國小 四樓 會議室 | 1.範圍： 1.1 <u>潮州視導區</u> (潮州鎮、來義鄉、新埤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 1.2 <u>東港視導區</u> (東港鎮、新園鄉、琉球鄉、南州鄉、崁頂鄉、佳冬鄉、林邊鄉) 1.3 <u>屏南視導區</u> (春日鄉、枋寮鄉) 2.對象： | 每場 40人 |

| | | | | | |
|-----|---------------------|--|--------------------|---|-----------|
| | | | | 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額滿為止 | |
| 屏南區 | 9/25(三) 10/23(三) | | 僑勇國小 二樓 E化教室 | 1.範圍： <u>屏南視導區</u>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車城鄉、恆春鎮) 2.對象： 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額滿為止 | 每場 30人 |

二、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各分區報名，恕不接受跨區報名及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現場講義有限，供完成報名者領取，未事先報名者，現場剩餘講義發完為止，不另行加印，敬請見諒。
- (三)因場地空間有限，屏北、屏南區每場次限 30 人，屏中區 40 人【依錄取對象順位為主:國小教師-兼輔教師(優先錄取)、專輔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若遇同順位，則輔以採計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時間】。
- (四)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屏北區：黃美芳專輔人員，電話：08-7337192 或 08-7752029 轉 15。
 - 2、屏中區：許尹玟專輔人員，電話：08-7892284 或 08-8662041 轉 15。
 - 3、屏南區：蕭逸維專輔人員，電話：08-7337192 或 08-8892141 轉 15。

伍、課程內容：

一、屏北區

| 日期 | 研習主題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 9/11 | 六色積木在助人工作之運用 | 1. 疊高塔 2. 藏寶圖 | 林胤國 諮商心理師 |
| 11/6 | 遊戲箱在助人工作之運用 | 1. 我的生命樹 2. 我想送給自己及重要他人的禮物 | |

二、屏中區

| 日期 | 研習主題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 10/9 | 藝術治療中的情緒起伏與自我對話 | 1. 藝術治療的特性、三角關係介紹 2. 情緒分類與透過藝術活動進行情緒覺察與宣洩 3. 藝術創作體驗 | 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

| | | | |
|------|---------------|---|--|
| 11/6 | 藝術治療中的自我肯定與見證 | 1. 抗拒、低自信等自我狀態在藝術治療中的表現 2. 案例分享 3. 藝術創作體驗 | |
|------|---------------|---|--|

三、屏南區

| 日期 | 研習主題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 9/25 | 藝術治療中的情緒起伏與自我對話 | 1. 藝術治療的特性、三角關係介紹 2. 透過藝術活動進行情緒覺察與宣洩 3. 藝術創作體驗 | 陳祺杰 諮商心理師 |
| 10/23 | 藝術治療過程中個案的困境 | 1. 個案的自由遊玩、攻擊、抗拒、低自信等自我狀態在藝術治療中的表現與其意義 2. 治療空間的穩定度 3. 案例分享 4. 藝術創作體驗 | |

備註：

- (一)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兩場次全程參與者共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本研習課程內容符合輔導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之【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專業督導及效能提升】。(請參閱附件一)
- (三)課程需學員自備之媒材等相關資訊，將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上傳至中心雲端資料夾，敬請老師自行下載並預備所需物品。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XnaMM>)

陸、預期效益

- 一、增進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與效能，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 二、提升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對積木媒材以及藝術治療輔導理論與技巧之專業知能，並運用於個案輔導實務。
- 三、透過案例分享與經驗交流，提供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組長/主任暨一般教師輔導介入之參考，進而形成支持網絡，強化輔導教師之內外在資源和涵容力。

柒、經費概算

- 一、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3年年度經費支應。
- 二、經費概算詳見附件二。

捌、附註

- 一、參加教師請服務學校核以公（差）假，惟課務自行調整。
- 二、研習時數由承辦學校於課程結束後，統一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登錄。

玖、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十八小時訓練課程

- 一、每年度專業課程之實施，必須含括以下三個範疇，各範疇之間可視主題設定加以合併，合計為十八小時。
- 二、職前訓練中之課程，得為在職訓練之參考主題，其內容並得視需求及課程安排進階或延伸。
- 三、以實務運用為主，著重於介入方法之熟稔及案例分析、探討，得設計為工作坊之形式來進行。針對個案類型及重大議題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其他相關實作課程總時數，應至少六小時。

| 範疇 | 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 (三至九小時) | 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 (三至九小時) | 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 (三至九小時) |
|--------------|--|--|--|
| 課程 內 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 2. 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探討。 3. 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 4.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含通報及問題辨識)。 5. 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 6. 特殊/精神疾病個案之轉介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諮商/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與案例分析。 2. 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 3. 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 4. 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情緒困擾、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相關議題)形成原因之介紹、辨識、介入、資源連結及其他相關因應策略。 5. 成癮問題(藥物濫用、網路成癮及其他相關問題)個案評估與處遇。 6. 親師諮詢與家庭處遇評估。 7. 研討重大議題：中輟(離)、拒(懼)學、兒少保護(包含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情感議題、適性(生涯)、自殺及自傷個案、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風險家庭處遇、特殊事件及其他相關議題。 8. 探討社會資源系統之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 9. 校園危機之三級處遇實務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含實務分析報告與專業對話)。 2. 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 3. 輔導工作歷程專業省思及精進策略研討。 4. 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 |